

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6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及频次上限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2026年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对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2.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条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尊重和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综合股	2026年7月-12月	2次	“双随机、一公开”	否
备注	检查频次2次是指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次数最多为2次							